



歐盟碳邊境

調整機制草案

——常見問答集——

CO₂
TAX



Q1 為何歐盟要實施 CBAM ?

歐盟 2005 年建立碳排放交易系統(EU Emissions Trading System, EU ETS)，適用歐盟國家、冰島、挪威、列支敦斯登，並管制境內產業的碳排放量。EU ETS 是全球首個主要，且是全球最大碳排放交易市場。但是 EU ETS 的實施使得歐盟生產商成本增加，不利與其他減碳標準較低的國家競爭。因此歐盟研擬對進口品實施 CBAM，作為 EU ETS 的補充方案，並盼達成以下效果：

1. 防範碳洩漏(carbon leakage)：碳洩漏即廠商將生產活動由歐盟轉移至排放標準較寬鬆的國家，或以他國生產之高碳排產品取代歐盟產品。歐盟盼透過對進口貨品採行 CBAM，消除出口國與歐盟碳管制政策強度不同所導致生產成本差異，以確保歐盟廠商競爭力，避免碳洩漏。
2. 確保歐盟企業產業競爭力：許多國家並無以碳定價作為達到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效果之制度，反觀歐盟企業卻可能因本身需購排放權或是發電業因排放權導致電價上漲等因素，面對生產成本增加，在競爭上處於不利地位。
3. 對應逐步取消 ETS 免費配額：2020 年起歐盟成員國僅能將 30%的免費配額授予企業，2027 年起歐盟境內所有產業都須透過交易機制取得碳排放權；僅被歐盟認定為碳洩漏之高風險產業不再此限，仍可以免費取得 100%碳排放權。

Q2 歐盟 CBAM 在實務上如何運作？

歐盟 CBAM 目前規劃管制對象為水泥、肥料、鋼鐵、鋁、電力等碳密集產品。

歐盟進口商須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向主管機關繳交足以抵銷前一年進口產品總碳含量之 CBAM 憑證。該憑證僅能向歐盟會員國主管機關購買(1 張憑證為 1 公噸 CO₂e)，憑證價格為前一週歐盟 ETS 排放額度拍賣之平均價格。

歐盟規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為期 3 年過渡期，2026 年起全面實施 CBAM。

Q3 在 2023~2025 年這段過渡期內， 歐盟 CBAM 該依循什麼規定？

根據歐盟執委會的提案，進口商必須申報其商品內的產品碳含量，但無須在過渡期間(自 2023 年起，到 2025 年結束)支付碳調整費用；此過渡期間是為了讓各國業者有充裕的時間準備應對 CBAM 的施行。

此過渡期間結合逐漸進場的 CBAM，將可讓歐盟與非歐盟企業及主管機關在可預測的情況下，依照比例審慎地調整產業機制。一旦最終系統在 2026 年全面運作，歐盟進口商將須每年申報商品數量，以及前一年其進口到歐盟的商品總數中的隱藏碳排放量，同時繳交相對的 CBAM 憑證。

Q4 歐盟 CBAM 新機制將涵蓋哪些產業類別，及選中這些產業類別的原因？

CBAM 最初將適用於水泥、鋼鐵、鋁、肥料、電力商品的進口，這些產業類別有很高的碳洩漏風險與很高的碳排放量。CBAM 的初始設計亦考慮到這些產業類別的行政配合可行性。

CBAM 將適用於受規範產品的生產過程中，直接排放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在過渡期間結束時，歐盟執委會將評估 CBAM 的運作方式，以及是否要將範圍延伸到更多產品與服務上(包括價值鏈)，並評估是否要涵蓋所謂的「間接」碳排放量(如用於生產商品之電力的碳排放量)。

Q5 歐盟 CBAM 涵蓋哪些國家？

原則上，CBAM 將涵蓋所有非歐盟國家的進口商品，但排除適用以下國家：

1. 已參與 EU ETS 的國家：冰島、挪威、列支敦士登。
2. 與 EU ETS 相通之碳排放交易系統的國家：瑞士。

Q6 歐盟 CBAM 機制將如何計算排碳量？

歐盟 CBAM 目前僅涵蓋直接碳排放，每年 5 月 31 日前歐洲進口商必須申報上一年度進口產品的碳排放量，作為繳納 CBAM 憑證數量的依據。產品碳排放量之計算公式 = 單位產品之碳含量 × 進口產品數量。

原則上，排放量的計算應基於進口產品的實際排放量(actual emissions)。但當授權申報人不能充分確定實際排放量時，則應使用預設值(Default Value)計算。預設值的設定即參照貨物在來源國的平均排放強度，或以歐盟同產業中排放強度最高的 10% 的企業的平均排放強度計算。

歐盟 CBAM 草案已提出產品排放強度計算方法，其中簡單商品(simple goods)僅計算製程排放，不計入原物料與燃料投入排放；複雜商品(complex goods)計算製程排放與生產投入(包括原物料與燃料)排放；然實際運作上適用簡單貨品與複雜貨品的條件與情況尚未界定，值得深入再研究。

Q7 如果違反歐盟 CBAM 機制將會遇到什麼罰則？

若申報人於每年 5 月 31 日未繳納足額的 CBAM 憑證數量，將處以每公噸二氧化碳 100 歐元的罰款(與歐盟排放交易體系的罰則相同)，並應補繳未繳交 CBAM 憑證數量。

Q8 歐盟 CBAM 生效後對我國可能產生的影響？

歐盟 CBAM 草案最初將適用於水泥、鋼鐵、鋁、化肥、電力商品的進口。2023 年起啟動特定商品碳排放回報系統，2026 年之後開始支付邊境碳費。在 2023~2025 的過渡期間，歐盟將評估是否要將範圍延伸到供應鏈，並評估是否要涵蓋間接碳排放量。短期來看，臺灣廠商被歐盟課稅有限。

然對臺灣廠商最主要的影響係來自品牌商的減碳要求，因臺灣多數製造業為代工廠商，與國際大廠緊密合作，現今國際品牌如蘋果、微軟等已陸續要求供應鏈減碳因應，臺灣廠商除持續創新取得低碳製造競爭力外，亦須配合進行碳盤查與碳管理等。

我國產業應評估其碳貿易敏感度、減碳能力及附加價值，加強產品碳排放強度或碳足跡管理，以因應碳風險對企業的衝擊。建議可透過購買綠電、節能投資、供應鏈管理、碳成本抵換等管道，建立最佳成本有效性的策略組合，落實企業碳中和。

